

瀚宇天悦城 7 号院 2 号楼一层门面房租赁项目（二次）竞争性谈判公告
（招标编号：BCZB-2024-0407）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

一、招标条件

本瀚宇天悦城 7 号院 2 号楼一层门面房租赁项目（二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招标人为郑州市金水区丰庆路街道办事处张家村第十届村民委员会第五村民组。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项目为瀚宇天悦城 7 号院 2 号楼一层门面房租赁，总共包含商业编号为 101-115 号 15 间房。101 号房面积为 36.87 平方米、102 号房面积为 35.03 平方米、103 号房面积为 4329 平方米、104 号房面积为 46.78 平方米、105 号房面积为 80.44 平方米、106 号房面积为 473 平方米、107 号房面积为 73.05 平方米、108 号房面积为 63.99 平方米、109 号房面积为 11093 平方米、110 号房面积为 124.68 平方米、111 号房面积为 129.8 平方米、112 号房面积为 7237 平方米、113 号房面积为 57.89 平方米、114 号房面积为 57.89 平方米、115 号房面积为 5651 平方米。总面积为：1036.82 平方米。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瀚宇天悦城 7 号院 2 号楼一层门面房租赁项目（二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瀚宇天悦城 7 号院 2 号楼一层门面房租赁项目（二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满 18-60 周岁的自然人及企事业单位均可报名；

2、满足本次招标不可偏离条款并同意招租方合同模板中各项条款；

3、响应人对资格审查应答文件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若提供伪造证件，取消项目参与资格。响应人必须保证上报材料的真实性，招标人保留核查的权力，对于弄虚作假的行为，响应人将自己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各种后果和责任。

4、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单位和个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活动；

5、响应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本次竞谈不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10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10 月 17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1、凡有意参加者，请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7 日，每日上午 9 时至 11 时，下午 14 时至 17 时（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地址：郑州市中原区西三环与漳河路交叉口向南 50 米河南省大学科技园（东区）13 号楼 17 层柏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①、企业法人、其他组织需提供：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有效期内）、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企业报名须提供营业执照原件备查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②、个人参加须本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购买竞谈文件。2、报名文件费售价 500 元，报名时交纳，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

递交方式：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路 279 号 13 栋 17 层 70 号。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10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

开标地点：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路 279 号 13 栋 17 层 70 号。

七、其他

瀚宇天悦城 7 号院 2 号楼一层门面房租赁项目（二次）竞争性谈判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瀚宇天悦城 7 号院 2 号楼一层门面房租赁项目（二次）

1.2 项目编号：BCZB-2024-0407

1.3 项目地址：园田路金冠路东北角

1.4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瀚宇天悦城 7 号院 2 号楼一层门面房租赁，总共包含商业编号为 101-115 号 15 间房。101 号房面积为 36.87 平方米、102 号房面积为 35.03 平方米、103 号房面积为 43.29 平方米、104 号房面积为 46.78 平方米、105 号房面积为 80.44 平方米、106 号房面积为 47.3 平方米、107 号房面积为 73.05 平方米、108 号房面积为 63.99 平方米、109 号房面积为 110.93 平方米、110 号房面积为 124.68 平方米、111 号房面积为 129.8 平方米、112 号房面积为 72.37 平方米、113 号房面积为 57.89 平方米、114 号房面积为 57.89 平方米、115 号房面积为 56.51 平方米。总面积为：1036.82 平方米。

1.5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1.6 租金下限：30 元/每平方起，均不含物业费、水电费、卫生费等费用，以上费用均由承

租方承担；水电由承租方负责自行挂表计量并承担该使用费用。（注：响应人报价不得低于租金下限，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7 租期：15 年；

1.8 起租日：合同签订后，给予承租人 3 个月装修期，起租日从第四个月开始计算。

1.9 租金支付方式：一年一付，租金提前两个月支付。

1.10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2.1 满 18-60 周岁的自然人及企事业单位均可报名；

2.2 满足本次招标不可偏离条款并同意招租方合同模板中各项条款；

2.3 响应人对资格审查应答文件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若提供伪造证件，取消项目参与资格。

响应人必须保证上报材料的真实性，招标人保留核查的权力，对于弄虚作假的行为，响应人将自己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各种后果和责任。

2.4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单位和个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活动；

2.5 响应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6 本次竞谈不接受联合体。

三、不可偏离条款

3.1 履约能力要求：竞争性谈判截止时间前响应人需向招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5 万元，且租金每 5 年按租金的 10%递增，成交人的履约保证金转为房租，未成交的竞价人履约保证金在 5 个工作日退还（期间不计利息）。成交人需在 7 个工作日将剩余款项付清。如到期剩余款项未付清，履约保证金不再退还，招标人有权重新竞价比选。如非出租方原因成交者拒签合同履约金不予退还，并承担相应的赔偿及法律责任。

3.2 竞争性谈判截止时间前响应人需向代理机构缴纳竞谈保证金：5 万元，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退还未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自双方租赁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扣除招标代理费用后剩余谈判保证金，如非出租方原因成交者拒签合同履约金不予退还，并承担相应的赔偿及法律责任。

3.3 项目定位：承租方应按照约定用途使用房屋；按时交纳承租费用。

3.4 承租方所产生的税费由承租方负责。

3.5 房屋维修及装修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租方负责；水电费等相关费用由承租方负责自承担；卫生费、门前三包等费用的发生均由承租方自行承担。

3.6 承租方未经出租方同意不得转租或部分转租承租房屋。

3.7 禁止将超重、易燃、易爆、易腐蚀等危险物品带入楼内或实施其它有害于房屋安全的行为，尤其注意防火安全。因违反本款给房屋或其他业户及产权人造成的损失，均由承租方承担。

3.8 承租方不得在承租房屋从事违反社会治安，国家安全和其他的违法行为。

3.9 因不可抗力或非因出租方过失造成的火灾、盗窃、各种设备故障而引起的损害，出租方概不负责。

3.10 租赁期限届满承租方交回房屋时，必须保证房屋设施正常使用，出租方负责验收。

3.11 承租方自行负责牌匾、宣传物料等相关手续审批并承担相关费用；

3.12 承租方如拖欠各种费用超过 30 日，出租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13 接受租赁合同模板各项条款。

四、竞谈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者，请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7 日，每日上午 9 时至 11 时，下午 14 时至 17 时（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地址：郑州市中原区西三环与漳河路交叉口向南 50 米河南省大学科技园（东区）13 号楼 17 层柏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①、企业法人、其他组织需提供：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有效期内）、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企业报名须提供营业执照原件备查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②、个人参加须本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购买竞谈文件。

4.2 报名文件费售价 500 元，报名时交纳，售后不退。

五、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5.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竞谈时间，北京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地点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路 279 号 13 栋 17 层 70 号。

5.2 未按时签到并未按时递交响应文件的报名人视为放弃参加竞谈，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签到时个人参与须携带身份证原件及密封报价文件；企业参与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密封报价文件。

六、公告期限及媒介

本次竞谈公告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等媒体上发布，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事项

无

八、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招标人：郑州市金水区丰庆路街道办事处张家村第十届村民委员会第五村民组

地址：中方园路和宏达街交叉口向北 200 米中共金水区丰庆路办事处张家村总支委员会

联系人：张书斌、张山林

电 话：13703867123、13007607370

代理机构：柏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路 279 号 13 栋 17 层 70 号

联系人： 吴先生

电 话：0371-55397998、18337150195

日期：2024 年 10 月 11 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郑州市金水区丰庆路街道办事处张家村第十届村民委员会第五村民组

地 址：中方园路和宏达街交叉口向北 200 米中共金水区丰庆路办事处张家村总支委员会

联 系 人：张书斌、张山林

电 话：13703867123、13007607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柏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路 279 号 13 栋 17 层 70 号

联 系 人： 吴先生

电 话： 0371-55397998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